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朱韋丞
　　楊明儒
　　温智旋
　　郭許丞
　　陳睿智
　　柯抒宜
　　龔敬媛
　　黎明德
　　翁琬婷
　　涂麗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郁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姝凌律師（法扶）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朱韋丞新臺幣76,5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,504元至原告朱韋丞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明儒新臺幣155,2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3,030元至原告楊明儒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温智旋新臺幣112,088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3,996元至原告温智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郭許丞新臺幣54,540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,332元至原告郭許丞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九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睿智新臺幣12,806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,332元至原告陳睿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十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柯抒宜新臺幣5,389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二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156元至原告柯抒宜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十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龔敬媛新臺幣132,100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四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3,996元至原告龔敬媛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十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黎明德新臺幣20,592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翁琬婷新臺幣45,243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七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3,636元至原告翁琬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十八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涂麗姝新臺幣61,910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十九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2,146元至原告涂麗姝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二十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曾郁雅新臺幣6,383元，及自自民國113年

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十一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204元至原告曾郁雅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二十二、原告陳睿智、柯抒宜、曾郁雅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二十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十四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十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附表一「應給付金額」欄、附表二「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分別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均受雇於被告公司，原告朱韋丞、楊明儒、温智旋、涂麗姝提供勞務地為京站美食街之胡椒廚房，原告龔敬媛、黎明德、翁琬婷提供勞務地為京站美食街之邁泉豬排，原告郭許丞、陳睿智、柯抒宜、曾郁雅提供勞務地為新光三越A9美食街之邁泉豬排。兩造約定每月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給。詎被告資金周轉不靈、歇業倒閉，被告公司主管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通知原告等，自翌日起不用上班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「歇業」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經高雄市政府公函正式認定被告於112年7月31日歇業，而兩造間勞動契約確定消滅。被告就依法應給付之如附表所示之7月份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勞工退休金等勞動債權義務，均未履行。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5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及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及附表二原告請求欄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、被告公告、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原告之薪資單、出勤系統紀錄資料、薪資帳戶轉帳明細、員工薪資單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歇業事實認定公函、被告指示主管通知之對話訊息截圖、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至原告陳睿智、柯抒宜、曾郁雅請求補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應依其任職日數比例計算如附表二所示金額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112年7月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補提撥之退休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利息部分：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工資，既經原告起訴請求而送達訴狀，被告於收受起訴狀後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13頁）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項目金額、提撥附表二所示之勞工退休金，乃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睿智、柯抒宜、曾郁雅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名	112年7月工資	預告期間工資	資遣費	特別休假未休工資	應給付金額
1	朱韋丞	6,936	22,170	47,481	0	76,587
2	楊明儒	28,105	33,900	69,213	24,080	155,298
3	温智旋	36,675	23,000	40,913	11,500	112,088
4	郭許丞	35,706	11,680	7,154	0	54,540
5	陳睿智	10,425	0	2,381	0	12,806
6	柯抒宜	4,899	0	490	0	5,389
7	龔敬媛	41,754	28,380	43,516	18,450	132,100
8	黎明德	20,592	0	0	0	20,592
9	翁琬婷	6,652	17,760	20,831	0	45,243
10	涂麗姝	15,170	16,460	30,280	0	61,910
11	曾郁雅	5,803	0	580	0	6,383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名	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	原告請求欄

（續上頁）

1	朱韋丞	1,504	1,504
2	楊明儒	3,030	3,030
3	温智旋	3,996	3,996
4	郭許丞	1,332	1,332
5	陳睿智	1,332	1,703
6	柯抒宜	156	360
7	龔敬媛	3,996	3,996
8	黎明德	0	0
9	翁琬婷	3,636	3,636
10	涂麗姝	2,146	2,146
11	曾郁雅	204	360